##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</u> <u>道办事处</u>的<u>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</u> <u>外包采购项目[项目编号: JSZC-320613-JSKJ-G2025-0057]</u>采购活 动,该项目<u>服务</u>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:本公司承接。本 公司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<u>南通市崇川区和平桥街道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社会化外包采</u>购项目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"其他未列明行业"行业;
  - 2.承接企业为 江苏悦心养老产业有限公司;
  - 3.本公司从业人员\_87\_人;
  - 4.本公司营业收入为 3254.7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216.97 万元;
  - 5.属于(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江苏悦

日期: 2020年 10 月 14 日

## 注:

- 1.依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,本项目供应商属于"其他未列明行业"内的中小企业,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2.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中"其他未列明行业"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: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4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,投标人须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文件要求,出具填报"中小企业声明函"。
- 5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;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,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- 6.投标人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